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楊馨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06  
傳真：02-27209111  
電子信箱：dop-a1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03005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局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(16038718\_1103005677\_1\_ATTACH1.pdf、  
16038718\_1103005677\_1\_ATTACH2.pdf、16038718\_1103005677\_1\_ATTACH3.pdf、  
16038718\_1103005677\_1\_ATTACH4.pdf、16038718\_1103005677\_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  
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勞動局110年6月21日北市勞就字第1100123890號函  
層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11日總處培字第  
1100024428號書函轉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4字第  
1100130433E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  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 2021/06/23  
16:25:3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